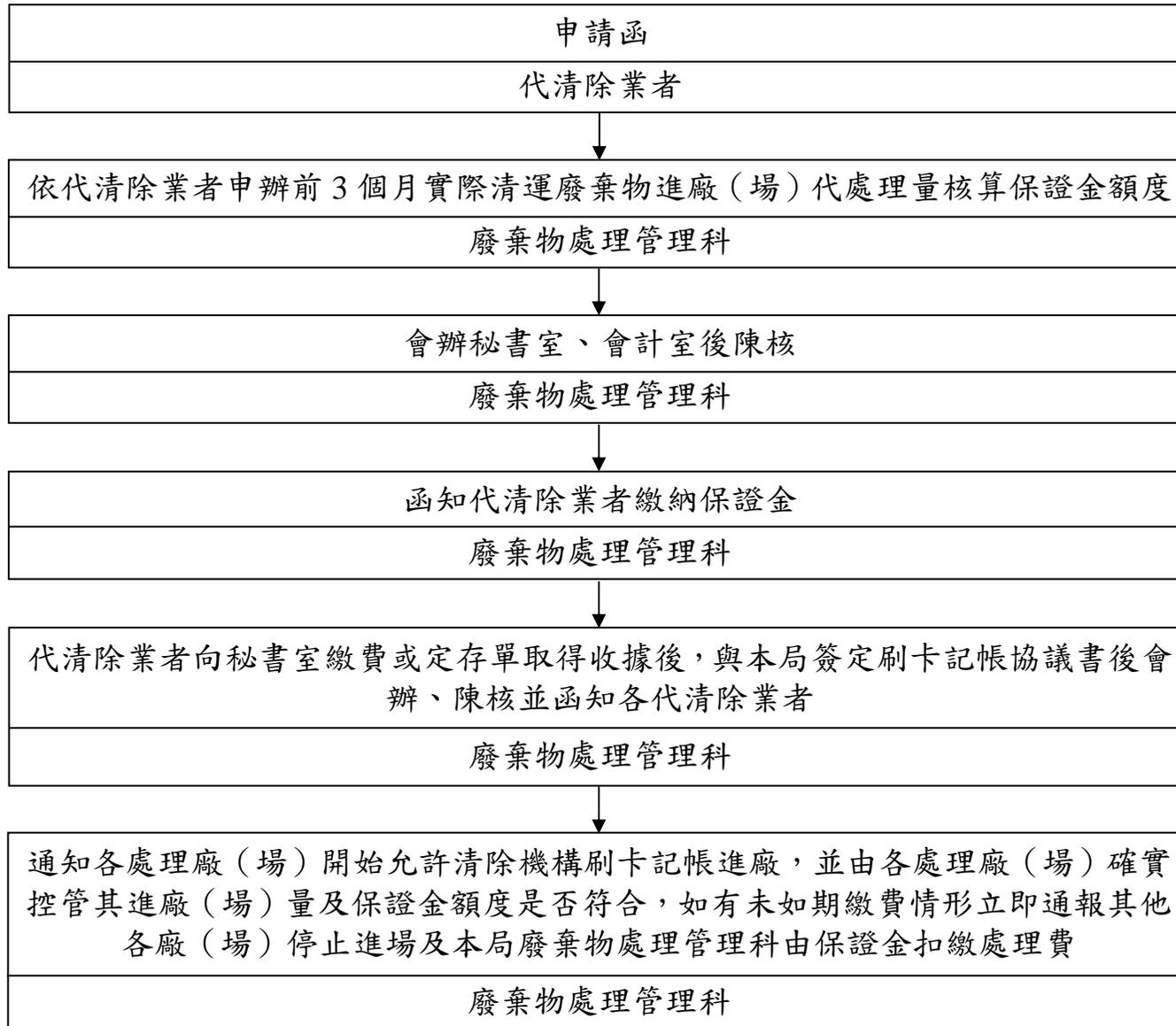


刷卡記帳業務流程圖 (D005)



刷卡記帳業務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刷卡記帳業務 (D005)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局依代清除業者年度實際清運廢棄物進廠(場)代處理量核算保證金額度(簽約未滿1年之業者欲增車,1輛以105,000元核算,滿1年者,則以申辦前3個月實際進廠量核算),簽奉核定後,函知代清除業者,據以繳納保證金。 2. 代清除業者繳納保證金並取得繳費收據後,與本局簽訂刷卡記帳協議書,並依照協議期限繳納代處理費用。 3. 簽訂協議書後通知各處理廠(場)得據以核發磁卡,並開始控管刷卡進廠量、製作繳費通知單。 4. 由各處理廠(場)加強橫向聯繫,如有進場量異常(超過保證金額)或定期繳款異常時,應即停止其記帳進廠,並通知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及清除機構抵扣保證金並採現場繳款方式因應。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金核算作業能反應代清除業者實際代處理費。 2. 記帳繳納作業由各處理廠(場)確實控管。 	<p>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廠進場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p>	協議書